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四川虹扬投资有限公司 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川长虹”）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收到公司股东四川虹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扬投资”）出具的《关于四川虹扬投资有限公司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告知函》，因虹扬投资注销清算，其持有的四川长虹股份 41,535,1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0%）已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登记至虹扬投资的股东名下，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虹扬投资已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过出方	过入方	过户数量（股）	占四川长虹 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1	虹扬投资	赵勇	3,706,386	0.08%	无限售流 通股
2		刘体斌	2,623,128	0.06%	
3		杨学军	2,077,682	0.05%	
4		林茂祥	1,714,714	0.04%	
5		郑光清	1,187,360	0.03%	
6		巫英坚	1,167,359	0.03%	
7		张华生	1,167,359	0.03%	
8		邬江	1,167,359	0.03%	
9		李进	1,167,359	0.03%	
10		谭明献	1,167,359	0.03%	
11		郭德轩	804,351	0.02%	
12		胥邦君	806,260	0.02%	
13		吴学锋	732,974	0.02%	
14		余晓	848,052	0.02%	
15		叶洪林	842,763	0.02%	
16		杨军	830,635	0.02%	
17		陈炼	678,458	0.01%	
18		费敏英	681,241	0.01%	

19		阳丹	674,362	0.01%
20		莫文伟	695,079	0.02%
21		郎丰伟	674,521	0.01%
22		徐明	632,490	0.01%
23		侯宗太	456,454	0.01%
24		郭维成	545,725	0.01%
25		钟宁	364,598	0.01%
26		陈学军	382,850	0.01%
27		刘强	574,275	0.01%
28		王兵	586,881	0.01%
29		任宗贵	517,452	0.01%
30		胥邦钦	532,841	0.01%
31		吴定刚	538,885	0.01%
32		沈一楠	418,718	0.01%
33		刘太国	424,404	0.01%
34		陈宁	568,271	0.01%
35		苏子欢	515,901	0.01%
36		罗仲	509,380	0.01%
37		阮家洪	502,143	0.01%
38		张恩阳	598,730	0.01%
39		胡嘉	613,244	0.01%
40		叶根军	530,932	0.01%
41		潘晓勇	519,082	0.01%
42		寇化梦	531,847	0.01%
43		黄焕	513,873	0.01%
44		何全勇	1,757,619	0.04%
45		陈晔	525,922	0.01%
46		邓孝辉	562,823	0.01%
47		陈桦	529,262	0.01%
48		王悦纯	380,146	0.01%
49		刘海中	511,130	0.01%
50		卢兴周	474,546	0.01%
合计			41,535,185	0.9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虹扬投资已履行完毕其相关承诺，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1年10月31日收到虹扬投资《关于四川虹扬投资有限公司购买四川长虹股票相关事项的函》，承诺的增持计划为：“自发函日起在未来三年内，虹扬投资各股东每个年度将以其不低于年工资收入的30%的资金向虹扬投资继续增资，增资资金将全部用于虹扬投资在二级市场购买四川长虹股票。自发函日起未来三年内，虹扬投资累计持有四川长虹股份比例合计不超过四川长虹总股本

的 5%”，同时承诺：“自发函日起未来三年内，虹扬投资持有的四川长虹股票将不通过任何市场方式减持”。

承诺履行情况：虹扬投资各股东已分别于 2013 年 6 月、2014 年 6 月和 2015 年 4 月以其不低于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工资收入的 30% 资金向虹扬投资进行了增资，虹扬投资分别于 2013 年 7 月 5 日、2014 年 11 月 12 日、2015 年 4 月 28 日将增资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四川长虹股票。以上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 日披露的临 2011-101 号公告、2013 年 7 月 9 日披露的临 2013-024 号公告、2014 年 11 月 14 日披露的临 2014-059 号公告、2015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临 2015-012 号公告。

截止 2020 年 3 月 30 日，虹扬投资承诺的增持计划已履行完毕，三年内不减持的承诺已履行完毕。

2、本次证券过入方中，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长赵勇先生、董事杨军先生、董事胡嘉女士、董事兼副总经理吴定刚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潘晓勇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悦纯先生、副总经理郑光清先生）及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董事谭明献先生及监事会主席邬江先生）在任职期间不减持本次通过非交易过户获得的四川长虹股票，并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买卖的相关规定。

3、本次虹扬投资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事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日常运营。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 2、《关于四川虹扬投资有限公司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8 日